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1019號

原告 蕭富平

訴訟代理人 林紹源律師

李慧君律師

被告 一元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蘇張春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交付財務報表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4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將如附表編號1至5、9所示之文件備置於被告公司登記地
址，供原告及原告選任之律師、會計師查閱及複製。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9分之6，餘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伊經本院113年度重訴字第1162號和解筆錄取得
被告111萬股股份並登記為股東，伊為了解被告營運狀況，
前於民國114年6月17日、同年8月8日以股東身分向被告請求
查閱及複製如附表所示自100年1月1日起至114年11月30日止
之文件，均遭被告拒絕。為此依公司法第210條第1、2項規
定，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將如附表所示之文
件備置於被告公司登記地址，供原告及原告選任之律師、會
計師查閱及複製。

二、被告則以：伊向來遵循法規範辦理稅務申報，從未惡意拒絕
或刻意迴避提供股東得查閱之法定文件，惟原告於114年5月
21日始成為伊之股東，卻要求調閱100年至今之資料，且請
求提供之文件超逾公司法第210條規定種類，難認與其股東

01 權益有合理關連，並影響公司經營秩序等語，資為抗辯。並
02 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3 三、原告主張兩造經本院113年度重訴字第1162號變更股東名簿
04 登記等事件成立和解，被告於114年5月21日完成股票111萬
05 股過戶登記手續，原告為被告之股東，此為被告所不爭執
06 （見卷第104頁），堪信屬實。

07 四、原告另主張其本於股東身分，得向被告請求查閱、複製如附
08 表所示之文件等節，為被告所否認，並以前詞置辯。經查：

09 (一)按除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外，董事會應將章程及歷屆股東
10 會議事錄、財務報表備置於本公司，並將股東名簿及公司債
11 存根簿備置於本公司或股務代理機構；前項章程及簿冊，股
12 東及公司之債權人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隨
13 時請求查閱、抄錄或複製；其備置於股務代理機構者，公司
14 應令股務代理機構提供。公司法第210條第1項、第2項定有
15 明文。又財務報表包括下列各種：☐資產負債表。☐綜合損
16 益表。☐現金流量表。☐權益變動表，商業會計法第28條亦
17 有明定，參以公司法第210條第2項於90年11月12日修正之立
18 法理由「第1項配合第228條，將『資產負債表、損益表』修
19 正為『財務報表』，以資周延一致」等語，可知公司法第21
20 0條第1項所指「財務報表」係指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
21 現金流量表、權益變動表甚明。另公司法第228條雖規定：
22 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左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
23 30日前交監察人查核：☐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盈餘
24 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然此並非關於股東權利行使之規
25 定。且參照上開公司法第210條第2項於90年11月12日修正之
26 立法理由，該項規定為與同法第228條規定一致所修正部分
27 僅為「財務報表」，要無將同法第228條所定「營業報告
28 書」亦納入同法第210條第2項範圍之意。再按公司法第326
29 條第1項規定：清算人就任後，應即檢查公司財產情形，造
30 具財務報表及財產目錄，送經監察人審查，提請股東會承認
31 後，並即報法院。將財務報表及財產目錄分列，而公司法第

210條第1項僅規定股東可閱覽財務報表，並未規定股東可閱覽財產目錄，可知是立法有意排除。另現金簿屬會計帳簿之特種序時帳簿，商業會計法第20條第1款、第21條第2款規定甚明。故股份有限公司股東依公司法第210條第2項所得請求查閱、抄錄或複製者，係為公司章程、歷屆股東會議事錄、財務報表（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現金流量表、權益變動表）、股東名簿及公司債存根簿，至於現金簿、營業報告書、財產目錄均不在此列。原告自114年5月21日登記為被告之股東，而附表編號1至5、9所列均為被告依公司法第210條第1項規定應備置於公司之文件，則原告依公司法第210條第2項規定，請求被告將上開文件備置於被告公司登記地址，以供原告及其選任之律師、會計師查閱及複製，核屬有據。

(二)原告得查閱之文件範圍：

1.附表編號1、2部分：

按發起人應以全體之同意訂立章程；股份有限公司應於前項每會計年度終了後6個月內召開股東常會；議事錄並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此為公司法第129條第1項前段、第170條第2項、第183條第4項所明定。準此可知，公司章程為被告所必備，且股東會會議事錄原則上每年至少應有1份，並由公司永久保存。則原告請求被告應提供100年1月1日起至114年11月30日止之附表編號1、2文件，核無不合，應予准許。

2.附表編號3至5、9即財務報表部分：

依商業會計法第38條第2項規定：各項會計帳簿及財務報表，應於年度決算程序辦理終了後，至少保存10年。則原告所請求100年1月1日起至104年12月30日止之年度財務報表，應已罹於上開保存年限，原告既無法證明該等文件現由被告持有中，則其請求被告應提出供其查閱，即無可採；至105年1月1日起至114年11月30日止之年度財務報表部分，尚未罹於保存年限，應推定被告仍持有該部分文件，則原告此部

分請求，自屬有據。

3. 被告雖辯稱原告於114年5月21日起始取得股東資格，卻請求龐大的歷史文件，與實際股東權益行使之必要範圍不相當，並徒增公司作業困難云云。惟按公司法第210條之股東查閱權，性質上屬於股東之輔助性權利，蓋股東權之正確行使需有正確、完整之資訊，而藉由帳簿閱覽權之行使，可以獲得公司之財務狀況、營運訊息等，以作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監督權之判斷依據，故為確保股東其他權利之正確行使，自有保障股東查閱權之必要。又69年5月9日修正前之公司法第210條第2項原本規定「前項章程及簿冊，股東及公司之債權人得隨時請求查閱或抄錄」，嗣因上述為避免「股東經常藉抄錄『股東名簿』以困擾公司或其他股東作不法活動之情事發生」立法理由而修改增加「得檢具利害關係證明文件，指定範圍」之要件，則就股東就公司「財務報表」之查閱權，自應解為僅須股東出具證明其為股東身份之文件，即可隨時請求查閱或抄錄之。再者，公司法第210條第2項規定之股東查閱權，未對股東持股期間做限制，亦即並無限制股東指定範圍之章程、簿冊，僅得以該名股東成為該股份有限公司股東之日起為限，且股份有限公司之歷年財務報表本有接續性及連續性，且均屬應對股東公開之基本資訊，並非敏感、機密資訊，該等資訊攸關股東權之正確行使，對股東而言自具利害關係，原告既已指定查閱範圍，即符合公司法第210條第2項規定。另依商業會計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股東得查閱之公司財務報表限於保存年限範圍內者，亦非無任何範圍限制。被告上開所辯，並非可採。

五、綜上所述，原告本於被告公司股東身分，請求被告應將如附表編號1至5、9所示文件備置於被告公司登記地址，供原告及原告選任之律師、會計師查閱及複製，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與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審酌後認與本件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爰不另一一論

述，併此敘明。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一部為有理由，一部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9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林芳華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
書記官 孫福麟

附表

編號	文件名稱	原告請求範圍	本院認定範圍
1	公司章程	自100年1月1日起至14年11月30日止	自100年1月1日起至14年11月30日止
2	歷屆股東會議紀錄		
3	資產負債表		自105年1月1日起至14年11月30日止
4	綜合損益表		
5	現金流量表		
6	現金簿		不應准許
7	營業報告書		
8	財產目錄		
9	股東權益變動表		自105年1月1日起至14年11月30日止